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2-2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以送达、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2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整体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吸收合并案已经财政部复函批准（财会便［2012］42号）。

经事前审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保持不变，仍为33万元人民币；审计团队保持不变。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名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2-2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 月25日15:00 至2012年10 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转让陕西好猫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3日—25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出席会议登记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　涛

联系电话：（029）81778556　传　真：（029）81778533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6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 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12	金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	《关于转让陕西好猫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转让陕西好猫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7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委托宁夏汇德拍卖行于2012年9月28日对公司部分资产打包进行公开拍卖，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1,280万元最高价竞得打包资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打包拍卖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

（一）流动资产基本情况（截止2012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余额	坏帐准备	净值	备注
1	应收帐款	65,251,747.53	65,251,747.53	0	帐龄均在四年以上
2	其他应收款	245,815,847.01	241,518,796.55	4,297,050.46	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占96.83%。
	其中：应收酿酒公司	48,584,475.75	48,584,475.75	0	见下文说明1
3	浙江长金追索权	——	——	——	见下文说明2
	合计	359,652,070.29	355,355,019.83	4,297,050.46	

说明：

1、2009年1月16日，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长金"）、宁夏融安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股份方式解除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和宁夏银行共计161,948,252.51元的债务，公司依法应取得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2009年1月20日，公司所持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司法拍卖给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在编制2009年年度报告时，在"其他应收款"中增加应收酿酒公司款项161,948,252.51元，并按50%计提比例计提了80,974,126.26元坏帐准备。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鉴于浙江长金在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严重违约，且支付股份对价款只有30.86%，导致银广夏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因此，《重整计划》安排浙江长金让渡所持银广夏70%的股份，即17,461,267股。2012年6月13日，浙江长金所持17,461,267股份完成划转过户，公司据此将以股抵债形成的对酿酒公司的161,948,252.51元"其他应收款"冲减了70%，计113,363,776.76元，并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32,389,650.51元，截止2012年8月31日，此项债权余额为4,858.45万元，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2008年4月，本公司、酿酒公司、农业银行、浙江长金等签订《转债协议》，由浙江长金承接酿酒公司等在农业银行的1.78亿元债务（其中酿酒公司的债务为1.6亿元），本公司、酿酒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转移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由于浙江长金未全面履行《转债协议》约定，农业银行将本公司、酿酒公司等诉至宁夏高院。宁夏高院判令本公司和酿酒公司分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农业银行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并确认了153,500,845.41元债权，2012年9月20日，农业银行将其债权转让给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20日，酿酒公司用抵押资产拍卖所得偿还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45,836,756.37元债务后，本公司对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减少至107,664,089.04元。根据《担保法》和宁夏高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履行完对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后，将享有对浙江长金的追索权。

（二）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净值	目前状况
1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001.12.31	8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	2002年6月被吊销
2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997.8.21	8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	2005年11月被吊销
3	宁夏广夏制药厂	2000.11.30	8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0	2005年1月被吊销
4	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1994.5.1	51.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0	2008年2月被吊销
5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1994.5.10	75.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0	1998年11月被吊销
6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998.7.22	25.00	8,008,000.00	8,008,000.00	0	2001年11月被吊销
7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1999.4.30	75.00	7,500,000.00	7,500,000.00	0	无法查证
8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2.28	100.00	7,451,820.00	7,451,820.00	0	无法查证
9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1996.12.30	20.80	6,500,000.00	6,500,000.00	0	2005年10月被吊销
1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8.29	10.71	3,350,000.00	1,600,000.00	1,750,000.00	
11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1999.4.30	3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12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1	9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	2001年11月被吊销
13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1995.10	50.00	1,666,000.00	1,666,000.00	0	1999年9月被吊销
14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2000.7.21	49.50	990,000.00	990,000.00	0	2002年11月被吊销
15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1995.8.8	48.88	441,000.00	441,000.00	0	1998年11月被吊销
16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31	95.00	273,473.16	273,473.16	0	2001年9月被吊销
17	银川广夏旅行社	1997.8.30	85.24	100,000.00	100,000.00	0	2001年9月被吊销
18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7.4.28	90.00	90,000.00	90,000.00	0	2005年12月被吊销
19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1999.1.26	93.51	28,800,000.00	28,800,000.00	0	2005年被吊销
2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2.28	92.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已被吊销
21	宁夏广夏万得（德）活性炭有限公司	1998.9.20	51.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0	2010年7月被吊销
22	宁夏大展（广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3.1	87.50	7,000,000.00	7,000,000.00	0	2006年9月被吊销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61,110,293.16	159,360,293.16	1,750,000.00	

二、资产拍卖的定价依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2012年8月31日，本次拍卖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5,251,747.53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65,251,747.53元，净值0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5,815,847.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1,518,796.55元，账面净值4,297,050.46元，2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价值合计161,110,293.1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9,360,293.16元，账面净值1,750,000.00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了评估，应收帐款评估值为0，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078.9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208.76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1,287.68万元。宁夏汇德拍卖行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将上述资产的拍卖起价确定为1200万元，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128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打包资产，上述款项已到账。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7,483,40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

关于本次拍卖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拍卖资产的后续安排

2012年10月8日，宁夏汇德拍卖行向公司送达了《拍卖成交书》，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有关股权的交割，并与买受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通知相关债务人。

四、备查文件

1、《重整计划》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512号）

3、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YCV1064号）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76号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2月29日，公司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执行。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完成有关执行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让渡股份已全部划转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全体股东需让渡的 100,430,245股股份已全部划转完毕。

二、债务清偿已基本完成

截止2012年9月30日，除个别债权人联系不上待取得联系后再予以清偿外，其余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资产已经处置

为了恢复公司生产经营，除保留与公司后续发展紧密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和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外，其余债权、股权、或有债权等已全部打包于2012年9月28日进行了公开拍卖。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也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书林因公出差国外委托独立董事孙大建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

（1）公司拟收购Aotecar Refrigerating(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奥特佳冷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委派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驻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3）本次交易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该协议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支付，该行为构成关联方担保，因此本议案提交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2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2-051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决定继续实施本次交易的，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吕雪莲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

（4）公司拟收购Aotecar Refrigerating(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奥特佳冷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5）公司委派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驻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6）本次交易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该协议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支付，该行为构成关联方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

关联监事吕雪莲、赵亚红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监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2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2-051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002085　　编号：2012-05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Aotecar Refrigerating(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奥特佳冷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为促进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Aotecar Refrigerating(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奥特佳冷机（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万丰集团须在框架协议签署时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属于对万丰奥威履行《框架协议》的保证，因此构成关联担保。

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回避表决），无反对或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及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交易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鉴于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因此万丰奥威将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并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42102492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园（后溪）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万丰集团资产总额为396,714.51万元、负债总额为200,601.27万元，净资产为196,113.25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416,587.75万元，净利润为24,408.42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万丰集团资产总额为447,481.69万元、负债总额为244,964.81万元、净资产为202,516.88万元，201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210,473.81万元、净利润为10,136.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促成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集团为万丰奥威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履约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的支付系万丰集团对万丰奥威提供的无偿支持，充分保证了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丰集团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68.02万元，其中因购买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3393.53万元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12-034的《关于收购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余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张书林先生、孙大建先生于2012年9月28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框架协议，为促进本次交易，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需在框架协议签署时向交易对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该行为构成关联担保。

（2）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万丰集团对本次交易的支持行为是无偿的，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度财政补贴半导体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671号）。根据上述文件，无锡实益达2012年度半导体室内照明产品推广限额总量共计20万只，包括LED筒灯（规格/功率为4寸/11W、6寸/13W）和LED射灯（规格/功率为PAR20/6W、PAR30/11W、PAR38/16W），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如下：

LED筒灯		LED射灯	
规格\功率	中标价格（元）	规格\功率	中标价格（元）
4寸/11W	67.8	PAR20/6W	35.8
6寸/13W	79.9	PAR30/11W	61.6
		PAR38/16W	86.8

推广限额内的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享受补贴（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补贴资金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最终受益人是终端用户。2012年度财政补贴推广的LED照明产品仅限在国内销售，不限制推广地区。

本次中标半导体室内照明产品推广项目是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肯定，对促进公司的国内销售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推广的执行时间和执行量将根据推广所在地政府的项目对接情况及具体执行量确定，目前本公司尚无法预计，也无法预计此次推广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度财政补贴半导体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671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2012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推广限额总量共计32万只，其中：室内照明产品30万只，包括LED筒灯（规格/功率为6寸/15W）和LED射灯（规格/功率为PAR38/12W）；室外照明产品2万只，为LED隧道灯（规格/功率为5400lm/56W、9000lm/98W）。2012年度财政补贴推广的LED照明产品仅限在国内销售，不限制推广地区。推广限额内销售的产品，公司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享受补贴。

本次中标半导体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将对公司的照明应用产品在国内销售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推广项目的推广进度将根据推广所在地政府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目前公司尚无法预计实际推广数量及金额，也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0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咨询联系人：王汉明　潘培培

咨询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电话：0513-865718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茂"）为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富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伯颉企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六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对上海柯茂的持股比例将由60%增加至100%。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2年9月29日，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完成收购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7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昱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离心式压缩机、离心式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冷冻机、风机、离心泵、气体压缩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10月8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业务，申请额度为1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种类以工商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编号：2012-05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签订〈昆山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信光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指引性条款〉的公告》（编号：2012-057），上述公告中有关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和昆山信光泰合并净利润数据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原披露内容：

（1）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昆山信光泰及其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	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信光泰	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和昆山信光泰合并
营业收入	48,150,531.62	72,762,734.40	77,978,800.38
净利润	-62,722.99	21,520,278.87	1,198,097.42
资产总额	55,864,057.84	142,768,951.42	190,593,422.55
净资产	43,448,883.15	107,781,367.81	151,280,515.31

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后为：

（2）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昆山信光泰及其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	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信光泰	截止2012年度8月31日昆山光丽和昆山信光泰合并
营业收入	48,150,531.62	72,762,734.40	77,978,800.38
净利润	-62,722.99	21,520,278.87	11,098,097.42
资产总额	55,864,057.84	142,768,951.42	190,593,422.55
净资产	43,448,883.15	107,781,367.81	151,280,515.31

由此给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尽量避免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